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因贷款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被证监会立案及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逾期2,095.69万元,被冻结265.11万元,后续公司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被进一步冻结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销售公司共3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2,651,080.4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5%。其中,公司被冻结账户14个,冻结资金183,902.41元;销售公司被冻结账户17个,冻结资金2,467,178.04。上述冻结账户中,公司基本户冻结资金13,233.57元;销售公司基本户冻结资金388,941.61元。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

经公司自查了解,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由于销售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苏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致。销售公司与南洋银行苏州分行于2024年8月7日签订了《法人账户透支合同》,法人账户透支额度3,000万元,其中2,095.69万元逾期,南洋银行苏州分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025)苏05民初356号及(2025)苏05执保32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目前银行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货款结算未受到实际影响。

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短时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正常运营造成影响,但公司被证监会立案及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逾期2,095.69万元,被冻结265.11万元,后续公司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被进一步冻结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各类措施,包括不限于寻求新的融资渠道、调整优化负债结构等,以期化解债务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股权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先通源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先通源”)及李银强于2022年8月2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收购北京先通源和李银强所持有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先通”)100%股权(其中北京先通源持有90%股权,李银强持有10%股权)。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广东先通的股权收购工作,公司已持有广东先通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和2022年8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股权收购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与北京先通源及李银强于2022年8月2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4-12月、2023年、2024年、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广东先通原股东各自及共同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广东先通实现经公司指定的且广东先通原股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承诺净利润	1,550	2,000	2,300	2,400

在业绩承诺期内,截止当期期末,广东先通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截止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时,广东先通原股东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广东先通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90%时,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三、股权收购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66号,广东先通本期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完成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占比承诺净利润(%)
2024年度	508.45	2,300.00	22.11

累计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完成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占比累计承诺净利 润总额(%)
2022年4月至 2024年12月	3,694.63	5,850.00	63.16

广东先通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09.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1.52万元(税后),实际完成数508.45万元。未能实现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的业绩承诺,广东先通原股东需进行补偿金额为5,747.66万元,其中公司于2025年1月收到基于2023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形成的补偿款970.20万元,广东先通原股东尚需支付因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形成的补偿款4,777.4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收购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先通源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299.71万元,李银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77.75万元,合计人民币4,777.46万元。至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0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成功”)及一致行动人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健康”)、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春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492,672股,龚虹嘉先生以其控制的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999,80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492,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4%。德源健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787,503股,占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7.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4%。其中德源健康本次延期已质押股份32,723,260股,德源健康已将其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嘉道成功行使。

公司近日接到德源健康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德源健康	否	32,723,260	否	否	2021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嘉道成功	57.62%	6.99%	用于偿还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等机构贷款

1、本次质押延期原因是截至融资期限到期日,德源健康尚未向质权人清偿融资债务,故质押股票仍需继续质押给质权人。

2、本次延期已质押股份32,723,260股,德源健康已将其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嘉道成功行使。

3、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德源健康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体安排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快新业务的推进,同时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积极处置非主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实际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道成功	44,943,820	9.60%	0	0	0	0	0	0	0	0
银宏春晖	5,761,349	1.23%	0	0	0	0	0	0	0	0
通过沪港通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数量①	11,999,809	2.56%	0	0	0	0	0	0	0	0
德源健康②	24,064,243	5.14%	24,064,243	24,064,243	42.38%	5.14%	0	0	0	0
德源健康③	32,723,260	6.99%	32,723,260	32,723,260	57.62%	6.99%	0	0	0	0
合计	119,492,481	25.54%	56,787,503	56,787,503	47.52%	12.14%	0	0	0	0

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1、持股数量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2、通过沪港通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数量①:龚虹嘉先生以控制的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1,999,809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其股票名义持有人。

德源健康②:德源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24,064,243股股份质押给天津东华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源健康③:德源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32,723,26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嘉道成功。

三、其他情况

目前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德源健康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4 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5号)(以下简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6次审议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

公司收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重组委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5号)(以下简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公司需就《重组委意见落实函》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落实。

为此,公司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第六节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了增资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论影响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4月2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 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修改基金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终止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修改后的终止条款的具体生效时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5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将在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修改后的终止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 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 21、《基金合同》 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 本基金连续四十个工作日、五十 个工作日、五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形时;	(五)临时报告 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 生效满 3 年之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4、《基金合同》 生效满 3 年之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三: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